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4〕53号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14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秦清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养老事业发展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一条建议：合理规划，统筹推进健康养老事业发展方面。我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把相关重点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范围，成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的养老服务工作。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新格局，并制定了《长治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我市

还积极督促各级各部门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此外，我市还依托夏季清凉的生态环境和医疗资源丰富的优势，发展冬病夏治、医养结合的旅居养老产业。充分利用京长合作契机，出台外地老年人免费体验重点养老机构、建设京津医联体等配套政策，打造长治特色服务体系。建设改造适老定居型养老社区，与先进地区对接建立旅居养老合作机制，推动旅居养老产业发展。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理顺管理体制，突出政府职能作用方面。我市的领导机制逐步完善，一是着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市县两级均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沟通联络、督促落实的作用，形成了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良好局面。二是进一步理顺老龄工作体系。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老龄相关工作职责由卫健委调整至民政部门。目前，《关于调整长治市民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已明确将老龄相关工作职责由市卫健委调整至市民政局，成立老龄工作科，明确了市民政局与市卫健委的有关职责分工，老龄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同时，我市民政局会

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各县区政府切实履行责任，加大支持力度，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加强政策引导扶持，推进健康养老资源合理利用方面。我市正在持续深化医养结合。实行医养结合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培训、同督导、同考核“五同”机制，推动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范合作，打造“企业医院+养老服务”“公立医院+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村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医疗养老联合体等五种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全市医养结合签约率、日间照料中心与卫生室融合发展签约率均达到100%，每周有三甲医院专家到养老机构巡回问诊。联动长治医学院对5县78个农村派驻“第一村医”对接附属和平医院开设“互联网医疗部”，开通远程预约问诊，推动农村老人不出村就可享受到三甲医院医疗服务。同时，我市正在实行市场主体投资养老服务“零门槛”，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从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资金保障及用途监督与管理4方面进行规范，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通过“机构+居家养老”“党群服务中心+居家养老”“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物业+居家养老”多元供给，逐渐涌现出田园易护、寸草心、滨湖

智慧、康美健康等一批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行业，占比达 85%，吸引社会力量投资近 3000 余万元。此外，我市也在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四条建议：加大财政投入，为健康养老机构提供保障方面。我市财政部门正在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支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逐步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规定用于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5%。我市还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2022 年，我市共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473.9 万元，其中省级 571.6 万元，市级 1287.9 万元，县级 3614.4 万元。2023 年，共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575.47 万元，其中省级 2291 万元，市级 1231.2 万元，县级 2053.27 万元。2024 年市级预算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832 万元，较 2023 年财政投入增加了 2600.8 万元。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五条建议，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使用，解决养老服务人才不足短板方面。我市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

大中专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增设健康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医养结合领域人才培养。持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我市2024年度民政系统护理员技能培训及大赛已于9月下旬开展，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培、以赛促训，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护理员的业务能力。此外，我市还落实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

总的来看，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努力探索更多的务实举措，真正打造“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新体系，推动我市养老事业不断更好更快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张斌

承 办 人：延思超

联系电话：3028425



(此件主动公开)